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 4 次，现场会议召开 5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 8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关于增加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前，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 2020 年 7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 2020 年 9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 2020年11月1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如下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至少十次前往公司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具有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与经验,具备有律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在任职期间,我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科学、合法的决策意见。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邮箱: wushuang@grandall.com.cn

独立董事: 吴 爽

2021年3月15日